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 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伟军		雷利民		
1./1.k-//>tfl tfl-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 3101-3102		
电话	0755-82557707		0755-82557707		
电子信箱	002240@gdweihua.cn		002240@gdweihu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传统主业为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林木种植与销售。2016年,公司通过增资控股了 致远锂业和万弘高新,公司的业务延伸至锂盐及稀土产品等新能源材料领域,由此形成新能源材料业务和 人造板业务并进发展的格局。

致远锂业主要从事基础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设计产能为年产 4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单水氢氧化锂和氯化锂。公司技术先进成熟,产能位居国内前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储能、

石化、制药、玻璃陶瓷、化工、环保建材等领域。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储能领域市场异军突起,3C 等电子产品消费量的持续增加,锂电池行业需求旺盛,为锂盐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会。另外,公司年产 1000 吨金属锂的子公司已设立完成,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之中。

万弘高新从事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以生产、销售稀土产品,年处理废旧磁性材料的设计产能为1.2万吨,达产后预计年产稀土氧化物2,000余吨,产品以氧化镨钕为主,并涵盖氧化钆、氧化钬、氧化镝、氧化铽以及其他含稀土元素氧化物,主要应用于永磁材料、催化剂、玻璃、陶瓷、硬质合金等领域,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线丰富程度在国内均居于前列。

公司人造板业务拥有 5 条代表当今国际先进水平的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分别位于广东省的封开县、清远市以及辽宁省台安县、河北省邱县和湖北省南漳县),皆位于国内林木资源较为丰富、靠近市场和交通便利的省市县。主要产品为"威利邦"牌中(高)密度纤维板,先后被评为"广东省优质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具行业、门业、强化木地板及其他室内装修、装饰行业等领域。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年生产能力超过 100 万立方米,是全国大型中纤板生产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 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018,278,278.74	1,401,565,207.44	44.00%	1,439,845,95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61,638.83	23,405,813.62	12.20%	-194,828,56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65,463.77	-98,521,562.05	-	-196,694,05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06,493.06	50,066,363.87	10.87%	99,959,18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68%	0.16%	-13.1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956,790,887.15	2,522,436,129.45	17.22%	2,402,028,19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8,783,975.05	1,416,005,904.80	43.98%	1,385,574,254.9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1 E. 7 (PQ 1 1 7) C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3,639,795.05	569,029,191.89	602,276,482.63	543,332,80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1,237.42	6,017,469.36	10,734,293.79	7,748,63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29.60	1,949,073.35	9,902,090.03	-2,821,32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7,180.98	82,892,029.60	11,456,800.92	-13,585,156.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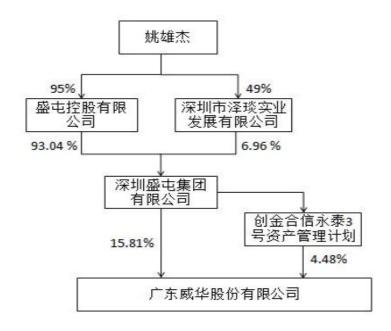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 31,820 一个月末 东总数	披露日前音通股股	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 610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决权恢复的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	东结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东性	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5.81%	84,639,457	44,639,457	质押	80,630,000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9.62%	51,475,200	0	质押	51,344,00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9.17%	49,078,573	0		
创金合信基金一浦发 托一光大信托 益鑫 计划		其他		4.48%	24,009,561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 险产品-022L-CT001		其他		1.55%	8,285,462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人分红-018L-FH002		其他		1.49%	7,962,686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投、【融鑫 26 号】证托计划		其他		1.29%	6,883,319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 一资金信托	司一聚利 46 号单	其他		1.22%	6,550,000	0		
高蕾蕾		境内自然人		1.12%	6,000,000	0		
国金证券一中信证券 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		其他		0.76%	4,050,000	0		
公司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系,为一致行动人。创金合信永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盛的一致行动人。陕国投·【融鑫 2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划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致行动人的情况。				为盛屯集团 资金信托计 美联关系或 是否存在关 中规定的一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高				高蕾蕾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00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环保要求提高以及消费的不断升级,上游林木及化工产品等原材料价格、运输成本以及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而下游市场对人造板的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面对上述形势,公司2017年度坚持既定的战略,继续做优做强人造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一是大力投入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加强品质管理,加强研发创新,提升工艺水平,提升产品品质;二是调整营销策略,提升市场反应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不断调整和梳理管理体制,完善公司治理;四是通过培养引进优秀管理技术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五是高度重视环保安全问题,积极主动对安全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人造板业务的经营管理以及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中纤板产量97.00万m³,较上年下降0.91%;销售103.24万m³,较上年增加0.48%,产销平衡率为106.44%;营业收入14.47亿元,同比增长5.17%;净利润3,704.77万元,同比增长0.41%;毛利率为10.51%,同比上涨3.13%。公司中纤板产量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含台山威利邦,数据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扣除台山威利邦的影响,其他

5家工厂上年同期的产量为87.93万m³,同比增长9.35%,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45%,净利润同比增长44.36%。

2017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对电池级锂盐产品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加快了新能源材料业务的战略布局,全力推进和保障致远锂业4万吨锂盐项目的建设。

致远锂业4万吨锂盐项目团队成熟、技术先进,仅用8个月时间即建成了首条1.3万吨产能的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将于2018年3月投产。 2017年11月,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了致远锂业30%的少数股权,从而全资控股了致远锂业。同时,公司通过致远锂业托管了瑞盛锂业,用于海外进口锂精矿的选矿,有效保证致远锂业的原料供应。公司将全力保障致远锂业剩余产能在2018年建成,致远锂业将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827.83万元,较上年增加61,671.31万元,同比上涨44.00%,营业收入同比上涨的主要原因系万弘高新稀土综合回收项目一期于2017年顺利投产,稀土及锂盐业务收入同比增加52,354.40万元,纤维板业务收入同比增加7,119.22万元;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626.16万元,较上年增加285.58万元,同比上涨12.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涨的主要原因系纤维板业务销售情况良好,产品售价增长4.67%,同时公司内部管理加强,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业务毛利率为10.51%,同比上涨3.13%;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及政府补助同比增加4,650.2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550.65万元,同比增长10.87%,其中纤维板业务全年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1,560.89万元,林木业务全年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162.44万元。公司人造板业务良好的现金流情况,为公司2017年处于建设期的新能源材料板块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2018年,随着致远锂业的投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将更加良好。

2018年将是公司业务战略升级的关键之年,公司在保障人造板业务做优做强的基础上,将持续加大锂 盐材料领域的投入,集中力量保证致远锂业4万吨锂盐项目的建成投产,争取2-3年内成为全球锂电新能源 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纤维板	1,447,163,786.98	36,265,351.58	10.51%	5.17%	201.31%	3.13%
林木	40,128,120.76	14,079,537.30	55.66%	259.93%	435.98%	21.96%
稀土及锂盐	536,049,487.47	-24,222,110.45	-2.90%	4,186.52%	-102.62%	-4.3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 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827.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671.31 万元,同比上涨 44.00%,营业收入同比上涨的主要原因系万弘高新稀土综合回收项目一期于 2017 年顺利投产,稀土及锂盐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52,354.40 万元,纤维板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7,119.22 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 称	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 金额(元)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持续经营净利润	-92,476,782.58
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	终止经营净利润	114,150,820.05
(2)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	议于2018年2月8 日批准	营业外收入	-
付关的政府补助,从 言业外收入 项目重 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H JMIH.	其他收益	-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 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 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8,331,884.48
	营业外支出	-685,147.29
	资产处置收益	7,646,737.1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盛威锂业,通过签订托管协议方式取得瑞盛锂业实际控制权,上述子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115.00%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299.4	至	378.65		
2017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经营管理得到改善,相比去年同期,预计公司纤维板产品产和销售有所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子公司万弘高新预计能够产生一定的盈利。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天广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